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2號

原告 林金德
曾品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蕭明清(即山本汽車貨運行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8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請求金額180萬如何計算而得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